

103 學年度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1：30~12：45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周學術副校長善行

記 錄：張銘惠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陳行政副校長榮隆(請假)、聶使命副校長達安、魏主任秘書中仁、劉總務長希平(請假)、龔教務長尚智、王學務長英洲、杜研發長繼舜、文學院克院長思明、藝術學院康院長台生、傳播學院吳院長宜綦、教育學院楊院長志顯、醫學院林院長肇堂(洪啟峯代)、理工學院袁院長正泰、外語學院賴院長振南、民生學院陳院長炳輝、法律學院張院長懿云、社會科學院夏院長林清、管理學院李院長天行、進修部趙主任中偉、資訊中心許主任見章、人事室楊主任君琦、會計室蔡主任博賢、教師代表劉席瑋老師(生科系)、職員代表李佳倫小姐(生科系)、學生代表廖家頡同學(體育系)、環安衛生中心吳主任文勉、環安衛中心黃組長毓慈、環安衛中心傅組長靜平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通過。

柒、相關業務報告：

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3 年 7 月 3 日公告實施後，原學校定義之勞工已從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勞工，擴大至全校受雇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並新增工作者定義：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學校常見為不受薪工作之學生)。請各單位人員注意並遵守該法規定，以免受罰，尤其刑法。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人員死亡)，雇主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

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第一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六條第一項: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雇主將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八條第一項: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法規所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法規所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第三十七條第四項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新增第六條第二項，因應新興工作相關疾病預防需要，明定雇主應採取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措施。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1.重復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2.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3.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4.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捌、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醫學院、理工學院及民生學院課程均有操作 RG2 病原體之需求，因此依規定必須建置 BSL-2 教學實驗室。全校目前僅醫學院有一間 BSL-2+ 研究實驗室提供各院執行 RG2 病原體相關研究；研究人員需將此病原菌長距離往返運送，增加洩漏及暴露之風險，因此需要在民生學院與理工學院再建立各一間 BSL-2 之研究實驗室，提升教學與研究之安全性。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原則上支持 BSL-2 實驗室之三台生物安全櫃(BSC)費用，經費來源由環安衛中心與研發處商討，以民生學院、醫學院、理工學院三間須操作 RG2 病原體實驗之學生教學 BSL-2 實驗室之建置為優先。若本年度經費不足，其餘兩間研究用 BSL-2 實驗室之 BSC 經費，則請民生學院與理工學院於下年度向研發處提出重點儀器購買預算。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學校新進編制內教職員工、專兼職約聘人員、實驗室專任研究助理皆須繳交體格檢查紀錄。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待 103 年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審議新版體格檢查紀錄蒐集切結書後，即開始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全校教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項目、頻率與權責。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由環安衛中心與人事室各自依規定辦理實驗室教職員工與一般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為避免教職員重複檢查，同年度實驗室教職員工可繳交人事室辦理之健康檢查紀錄即可免檢(特殊健檢除外)。

第四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學校教職員工之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紀錄保管權責。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學校教職員工之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紀錄由學務處衛保組勞工健康服務護士保管，惟因衛保組空間不足，相關體格檢查紀錄與健康檢查紙本紀錄放置於環安衛中心上鎖櫃子存放，由學務處衛保組勞工健康服務護士進行管理。

第五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系所使用有機溶劑與特定化學物質之實驗室需指派教職員參加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由環安衛中心每年推派教師 3 名參加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與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第六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 由：103 學年度舉辦消防安全教育訓練。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 議：通過，教育訓練之受訓人員優先順序與辦理細節再由環安衛中心進行細部討論即可。

第七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 由：修訂輔仁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 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八案

提案單位：圖資系進修學士班

案 由：文開樓夜間活動期間菸害問題。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 議：學務處將請軍訓室針對文開樓周遭加強宣導，以降低二手菸害問題，如改善不佳則可通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派員至本校實施稽查及取締。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提請同意附設醫院籌建期間環安衛事項之監督職責歸屬與重要工作執行原則。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環安衛中心與醫籌處(工程司)依提案說明進行醫院興建工程之安全衛生事項分工。

拾、散會：中午 12 點 45 分。